关于《龙游县第八批省保和三处县保“两划”划定（送审稿）》起草说明

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3月）

一、编制保护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2023年6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浙政发〔2023〕19号）文件公布了龙游县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是青碓遗址、希唐叶氏宗祠和西坂胡氏民居。在梳理历年公布的县保中，发现林绍辉宅、童氏宗祠和下依古道未划定保护范围。为确保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安全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不被破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二）可行性。《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必须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和历史风貌的完整，划定前应当征求文物保护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及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浙江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细则（试行）》和《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对划定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时间、实施单位、批准部门以及划定的技术规范等具体要求，作了详细的说明。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划定依据，在县政府的支持下，县文广旅体局根据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三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实际情况，划定“两划”范围。县文广旅体局将划定的“两划”范围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审议。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文物保护单位由于其自身结构特殊性，极易发生损毁，在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能够有效阻止一些工程建设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影响，确保文物本体安全。

（二）保护文物不仅要保护本体，还要保护周边的历史风貌，通过在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严格管控相关建设行为，新建建筑须与文物保护单位风貌相协调。

　三、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划定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相应的保护要求。

（二）周边风貌管控。在保护范围内不允许从事爆破、钻探、挖掘和新建建筑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四、起草过程

（一）根据《浙江省文物局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的通知》要求，2024年初，我局会同县资规局启动龙游县第八批省保和三处县保“两划”划定工作。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保护图则。

（二）2024年3月-4月，我局工作人员会同第三方编制单位，到各乡镇（街道）现场踏勘6处文物保护单位，做好文保本体及周边风貌记录。根据划定原则，分别编制龙游县第八批省保和三处县保保护图则。

（三）2024年4月22日，我局邀请文物专家，组织相关部门对保护图则进行审查，经审查，原则上通过龙游县第八批省保和三处县保划定的“两划”范围，同时提出部分建议由编制单位修改完善，编制单位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12月，“两划”图纸在各乡镇（街道）及文物保护单位所在村在公示栏公示，经公示无异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主要政策依据）

| 序号 | 名称 | 制定机关 | 公布日期 |
| --- | --- |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 | 1982.11.19（2024.11.8修订） |
| 2 |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 | 2005.11.18（2014.11.28修正） |
| 3 | 《浙江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细则（试行）》 | 浙江省文物局 | 1990.10.10 |
| 4 | 《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 | 浙江省文物局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 2021.12.15 |